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它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I. 建議委任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7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緒言 .....	3
建議委任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8
臨時股東大會 .....	24
推薦建議 .....	24
<b>臨時股東大會通告</b> .....	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為準)
「中國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0.25%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法人團體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及於聯交所上市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為準)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之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之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執行董事：  
閔靈喜先生(董事長)  
孫繼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東升先生  
周訓文先生  
胡世偉女士  
徐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威武先生  
毛付根先生  
林貴平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  
經濟技術開發區  
西環南路26號院27號樓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2樓2202A室

- I.建議委任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  
**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ii)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委任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華」)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選聘結果，董事會在取得本公司之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建議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薪酬為人民幣227萬元，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大華已確認其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及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本公司建議委任核數師的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大華長期以來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表示真誠的感謝。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1. 根據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規則，修訂如下條款：

第四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召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或變更公司董事長的，選舉或變更後的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

---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十五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除外。**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及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三)~~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八條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購回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

---

## 董事會函件

---

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十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三十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及

(十五) 《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周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

## 董事會函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 (五)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五十六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或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一**以上(含百分之**一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二十日內**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送達公司。

第六十九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根據香港聯交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訂定的規則外，股東大會股東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書面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四七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六) 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七) 《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七十五七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董事會在收

---

## 董事會函件

---

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或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

(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為免疑問，於股東會召開之日，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百分之十。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董事會和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六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由過半數的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八十四八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授權經理決定在董事會批准額度內的投資、融資

---

## 董事會函件

---

方案、關連交易和對附屬公司的年度擔保計劃；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均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第八十九~~**八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以上董事或者董事長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第九十一~~**八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一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第一百零五~~**一百零三**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二名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一名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八~~**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

## 董事會函件

---

~~第一百零九~~一百零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的前述人員提出**罷免解任**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七)~~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七八)~~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一百零八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郵寄或專人送遞等方式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全體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

---

## 董事會函件

---

~~第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第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予以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提供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

## 董事會函件

---

~~第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作出決定。

~~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除本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購回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條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請求**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按照以公平合理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前述文件還應當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一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第一百五十九~~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六十一~~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大會~~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或
-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第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條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而存續。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條第(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

## 董事會函件

---

~~第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六) 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六條

……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須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錯誤過失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九~~一百六十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一~~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2. 根據公司治理實踐，修訂如下條款：

第三十六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成說明。~~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設經理一名，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除非特別說明，本章程中經理指總經理，副經理指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指財務總監、總會計師。

~~第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及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但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除外)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

---

## 董事會函件

---

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匯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但通過股票交易市場互聯互通機制交易持有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除外)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第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有關董事會和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上述公司通知、通訊或任何書面材料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以及~~一~~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

~~第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一條 通知以郵寄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位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48小時後，視為已送達收悉。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送出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3. 由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廢止，修訂如下條款：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八十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4. 根據新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章程全文中的「股東大會」一詞均修改為「股東會」，「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一詞均修改為「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舉例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第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備案的章程。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中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1. **根據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修訂如下條款。此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中的「股東大會」一詞均修改為「股東會」：**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 五、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一百分之三~~)的股東的議案；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及

十五、《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其它事項。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1%以上(含31%)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通知發出之日起20日內**送達公司。公司收到提案後應當在法定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合理時間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不接受提出新的提案，會議主席不得將新議案列入大會議程。**如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股東提案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一、 內容與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抵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股東會**職責範圍；

二、 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

三、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有關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或所有股東一致同意豁免書面通知外，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

---

## 董事會函件

---

日前，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于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議案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十五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本規則有關~~董事會和股東~~通訊方式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通訊或其他任何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郵寄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格式或資訊載體方式送出；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上述公司通知、通訊或任何書面材料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一以及委任代表書以及~~回執~~等通訊文件。

第二十七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 董事會函件

---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接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發出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符合規定的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應儘快(但無論如何在收到書面要求後30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的股東前述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或十日內沒有作出反饋的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知，提議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提請監事會提議召開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監事會應儘快(但無論如何在收到書面要求後30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 (三)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請求後不同意召集臨時股東會，或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連續九十日以上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含10%)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的程序相同。

為免疑問，於股東會召開之日，召集股東持股比例合計不得低於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百分之十。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三十八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一；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一；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 董事會函件

---

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

~~第四十六~~**四十四**條 會議主席有義務提請股東大會**股東會**對議案採取記名投票進行表決，每個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選舉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時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七~~**四十五**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根據香港聯交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訂定的規則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下述人士要求以書面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成說明。~~

~~第五十~~**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 二、 特別決議

(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7. 《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它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五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2. 根據新公司法，修訂如下條款：

第五十六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簽名。如果該次會議沒有董事出席，則應由主持會議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和記錄員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 3. 根据公司治理實踐，修訂如下條款：

第四十五四十三條 ~~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對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進行表決。~~股東大會~~股東會對所有列入議事日程的議案應當逐項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擱置或不予表決。股東周年大會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應以議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對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五十七條 按照上市地監管規定，如公司應就某重大事項召開H股股東會議的，相關H股股東會議召開及表決等程序參照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股東大會~~股東會相關規定執行。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7頁。

隨本通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需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等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網站發佈(www.hkexnews.hk)。閣下如要指定一名代理人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之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裡14號A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與本通告有關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委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及確認其薪酬的議案。
2.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一節)；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授權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

- (1) 茲批准及確認，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批准、認可或註冊後，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節）；及
- (2)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長授權代表執行，並開展所有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行動及事項以使對公司章程建議相應修訂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所有必須的許可，並在該董事或董事長授權的代表的全權判斷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簽署、執行該等進一步文件，或者附帶及／或產生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點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若是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經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授權的其他任何人士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人士須提供身份證明、以及作為法定代表人的委派證明和董事會或者其管治機關（如有）出具的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身份和授權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 (3) 委任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並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於委任文據上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團體，應當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最遲需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有)，並於會上投票。

### (4)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日，股東的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指定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定門外小關東里14號A座6層(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8354348

傳真：86-10-58354310

聯繫人：蒲源清女士

於本通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周訓文先生、胡世偉女士和徐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